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7,460,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弘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宇晓	姚远卿	
办公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传真	0752-5108268	0752-5108268	
电话	0752-5108888	0752-5108888	
电子信箱	irdb@gpi.com.cn	irdb@gp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新能源类等电子产品的半成品及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类、网络通讯类、物联网、新能源等电子产品。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为 EMS(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在 EMS 模式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原材料采购、新产品导入(NPI)、半成品及成品组装、仓储物流等完整的电子产品制造环节。

公司具体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a、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立了采购统括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主材料(如电子元器件、PCB、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等组成产品的单元或部件)和辅材料(如锡制品等)。公司结合生产计划所需用料预算和材料库存等情况,拟定出物料需求计划然后进行采购;针对各工场之间可通用的辅材料,先进行内部协调、统计、汇总,然后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按月集中采购。

b、采购渠道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

境内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PCB、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锡膏、助焊剂等,原材料国内市场供给充足,质量符合标准,且采购方便快捷。公司根据生产用料需求直接与供应商洽谈采购条件,并签订采购合同,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内完成付款。

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部分客户 BOM 表选用的国际品牌主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PCB 等。公司通过子公司光弘集团进行境外采购,其操作流程具体如下:①公司根据用料需求提出采购条件、采购计划并制定采购单下达光弘集团;②光弘集团负责与境外供应商洽谈、签订采购合同并推进采购工作;③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发票、装箱单等送至香港指定仓库,光弘集团确认收货;④光弘集团根据收货情况开具装箱单、发票等凭证予公司,公司则根据收到的凭证,逐项办理报关进口手续;⑤光弘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与境外供应商结算材料款;⑥公司向光弘集团支付采购价款。

c、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对于新供应商的开发和认证,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需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实施全面调查,并通过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对比和评估考核其资质。对于主材料和重要辅材供应商有专门的审查团队进行现场审核;对于有 RoHS、REACH 或无卤化要求的部品,供应商需提供环保证明资料及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预选合格供应商经管理层最终审批确认后,方可列入《合格供方清单》并实施批量采购。

公司持续开发和定期维护进入《合格供方清单》的供应商,每月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交付、服务、投诉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年底进行总体评价确定是否继续合作。对列入《合格供方清单》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其进行现场审核。对连续超过一年或以上未供货后需再次合作的,按照供应商开发控制流程重新进行评价和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恢复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从来料、在制品到完成品等关键节点均设有 IQC、PQC、FQC 等岗位负责品质检测,力求以最优的成本和最高的质量及时完成订单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即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直接将货物销售给客户并进行结算。公司广泛采用行业交流、展会宣传、网站推广等形式开发客户资源。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子品牌商或 ODM 企业,他们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通常情况下公司需通过客户 1-2 年严格的资质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从而具备参与项目投标的条件。在确立最终合作关系前,公司还需通过客户对公司经营战略、质量管理、风险控制、流程 IT 等多个方面的现场审核。公司在正式获取订单前亦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新产品的研发服务。通常情况下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即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按照产品出货是否涉及报关出口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种。

3、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

(1)发挥公司优势,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的品质管控能力得到了监督机构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ATF16949:2016、ISO13485:2016、ISO45001:2018 和 ANSI/ESD S20.20-2014 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品质管控能力得到了监督机构和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中国质量诚信企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A 类企业”、“华为最佳协同奖”、“荣耀金牌奖”、“小米最佳合作奖”、“华勤技术战略供应商”等荣誉。

(2)募投项目突破升级,开启发展新篇章

公司上市公开募投项目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全面达产,2020 年定增项目三期智能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云计算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也已完成并全面启用,公司产能在过去数年有了全面的提升。为了保障公司未来数年的产能提升空间,公司正在深圳坪山建设全新的智能制造基地,预计 2025 年起可逐步投入使用,届时除了产能的提升,公司信息化、自动化水平也将进一步升级,更好地响应客户的产能与品控需求

(3)拓展海外基地,深化全球化布局

公司对印度光弘的控股收购,标志着光弘公司走向了国际市场。随着印度工厂的成功运作,公司亦开始复制其成功模式,分别于越南和孟加拉兴建全新的制造基地,为客户海外订单需求提供本地化的制造服务。公司将通过更多、更完善的国内外布局打造国内、国外双循环的业务体系,充分利用各地独有的经济政策和地缘优势,满足品牌客户全球化的市场需求。

(4)投资并购新征程,推进多元化业务拓展

2023 年 4 月,公司成功对快板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基于此次收购,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发展,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的需要,并利用目标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协同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后续,公司将寻求更多机遇,以资本为纽带,推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536,003,926.24	5,817,619,976.10	5,822,937,426.10	29.40%	6,292,479,392.87	6,292,479,39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7,262,821.63	4,580,104,374.29	4,580,324,156.53	5.83%	4,431,247,415.46	4,431,247,415.4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402,448,971.14	4,179,780,237.98	4,179,780,237.98	29.26%	3,603,618,376.28	3,603,618,37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38,611.16	301,136,162.03	301,214,686.42	31.71%	352,538,235.41	352,538,2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487,161.89	261,147,189.76	261,245,714.15	42.96%	284,944,739.22	284,944,7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373,087.58	1,282,429,440.94	1,282,429,440.94	-27.00%	-26,267,306.04	-26,267,30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9	0.39	33.33%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9	0.39	33.33%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6.71%	6.71%	1.73%	8.16%	8.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本公司应采用解释 16 号的会计处理并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1,898,454.70	1,086,970,592.43	1,678,331,616.41	1,948,248,30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6,029.01	88,407,250.85	112,112,177.74	169,193,1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72,888.63	77,806,099.25	106,102,384.14	157,605,7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7,496.65	195,368,614.52	510,493,003.08	281,708,966.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56%	396,691,66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0%	19,980,565.00	0.00	不适用	0.00
方锦基	境内自然人	0.91%	6,963,13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志彪	境内自然人	0.80%	6,152,196.00	4,614,147.00	不适用	0.00
朱建军	境内自然人	0.59%	4,526,433.00	4,519,824.00	不适用	0.00
邓全忠	境内自然人	0.43%	3,27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2,049,6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易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84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谢淑荣	境内自然人	0.21%	1,6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汪民	境内自然人	0.20%	1,568,48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兴先生;苏志彪先生、朱建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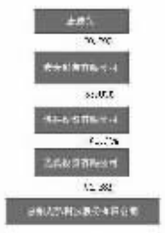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8,6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唯特偶	股票代码	301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桑泽林	廖晓伶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	
传真	0755-61983003	0755-61983003	
电话	0755-61983003	0755-61983003	
电子信箱	dmb@vitalchemical.com	dmb@vitalchem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电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电子焊接材料及辅助焊接材料。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体现在产品配方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控制能力、分析检测及产品应用检测能力等多个方面,逐步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集产品配方研发、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测于一体的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锡膏、焊锡条、焊锡丝为代表的微电子焊接材料和以助焊剂、清洗剂为代表的微电子辅助焊接材料。

公司生产的微电子焊接材料作为电子材料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 PCBA 制程、精密结构件连接、半导体封装等多个产业环节的电子器件的组装与互联,并最终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LED、智能家电、通信、计算机、工业 控制、光伏、汽车电子、安防等多个行业。凭借领先的生产技术、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扎实的产业化能力,公司已经在多个领域内打破国外长期技术垄断的局面,各类产品的技术、品质、产能和服务逐步跻身世界前列。

自设立二十多年来,公司深耕微电子焊接材料领域,凭借齐全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生产工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冠捷科技、中兴通讯、富士康、比亚迪、奥海科技、奥克斯、格力电器、联想集团、TCL、利亚德、艾比森、通威股份、晶科科技、TP-LINK(普联技术)、公牛集团、海康威视、华为、大疆创新等国内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还通过富士康、捷普电子等大型 EMS 厂商服务惠普、戴尔、亚马逊、惠而浦等国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84,290,176.68	1,212,540,163.04	1,212,875,137.01	5.89%	641,643,505.12	641,643,50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464,393.13	1,073,164,418.16	1,073,202,476.71	5.80%	365,279,503.33	365,279,503.3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63,849,203.71	1,044,729,710.85	1,044,729,710.85	-7.74%	862,994,417.06	862,994,4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56,672.86	82,715,489.19	82,700,268.97	23.52%	82,313,715.46	82,313,7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52,624.71	79,880,571.37	79,875,341.15	4.23%	77,072,289.29	77,072,2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6,003.43	80,757,291.94	80,757,291.94	-28.85%	-14,242,278.33	-14,242,27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74	1.74	0.00%	1.87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1.74	1.74	0.00%	1.87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14.70%	14.70%	-5.49%	25.05%	25.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一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对确认的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609,071.51	243,587,742.90	274,241,709.14	253,406,68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2,222.04	24,949,313.63	25,346,692.91	24,768,44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84,584.48	21,587,794.89	22,844,856.07	18,235,43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0,461.98	1,276,206.87	-5,465,794.16	32,814,130.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高兵	境内自然人	30.7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利乐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2%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不适用	0.00
杜宜	境内自然人	11.26%	6,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运华	境内自然人	1.71%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0.00
吴鹏	境内自然人	1.57%	920,000.00	900,000.00	不适用	0.00
于泽兵	境内自然人	1.56%	917,500.00	0.00	质押	5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841,319.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64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谢秋	境内自然人	1.02%	600,000.00	600,000.00	不适用	0.00
黎晓明	境内自然人	1.02%	600,000.00	6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廖高兵、陈运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直接持有深圳利乐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比例的股份,陈运华直接持有深圳利乐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比例的股份。廖高兵、陈运华、深圳市利乐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41,319	1.43%
桑泽林	退出	0	0.00%	600,000	1.26%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财务总监辞职

公司财务总监辛秋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财务总监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35)。

4、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5、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4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6、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锡、白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7、对外投资设立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唯特偶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唯特偶新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并以新加坡子公司为投资主体,设立境外孙公司唯特偶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唯特偶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8、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67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0,000 股后的股本 91,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士莱	股票代码	301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下爱进	吴晓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传真	0512-52303736	0512-52303736	
电话	0512-52015606	0512-52015606	
电子信箱	ir@fushilai.com.cn	ir@fushila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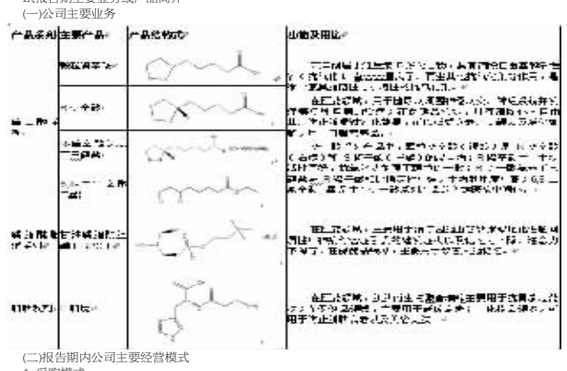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由供应链管理部向国内生产厂商及化工品贸易商集中采购。生产技术部每月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同时对物料异常情形及时进行处理、退货及索赔等。公司质量部负责制定原料入库的检验标准,同时分析和改善供应商产品质量,保障原料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付款方式以减少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结合订单变化按月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生产技术部年初制定年度总体生产计划,于每月下旬制定次月生产计划,并根据库存情况、预计需求及突发需求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国际原料药、保健品相关展会、专业网站宣传推广、客户介绍、销售人员自主拓展、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生产商客户基于自身的原料药、制剂、保健品产品的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保健品原料等用于加工、生产;贸易商客户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直接用于销售。公司对生产商与贸易商客户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坚持以精细严谨服务客户,以务实创新回报社会,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生产经营近二十年,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生产制造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优势等竞争优势,成为全球硫辛酸系列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印度及南美等境外市场,与下游众多医药、保健品企业等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结构,包括硫辛酸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肌肽系列三大系列产品,涵盖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等三大领域。公司建立和严格执行 ISO9000、ISO22000、HACCP、ISO14000、GB/T33000、GB/T29490 等标准的质量、环境、安全、知识产权等体系管理,形成较完善且适应公司产品管理的体系。公司拥有硫辛酸、聚普瑞锌和艾瑞昔布原料药注册批件,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硫辛酸产品作为保健品原料两次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L-肌肽产品作为关键医药中间体通过了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现场检查。

近些年海内外医药行业产能扩张步伐较快,硫辛酸系列产品的供给格局发生变化,国内外竞争对手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但公司凭借着强大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通过降本增效持续寻求创新和提升。报告期内硫辛酸系列核心产品颗粒硫辛酸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在行业处于下行期的过程中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及“苏州市市级(3A)绿色工厂”,承担过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专项项目。公司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及先进生产工艺,取得了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公司拥有完整、专业化的研发平台,配置了完善的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不仅提升公司传统产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也在逐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管线,减少对单一产品的过度依赖,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16,079,866.90	2,098,360,763.12	2,098,362,723.68	0.84%	970,306,076.54	970,306,07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5,625,202.37	1,886,610,054.50	1,886,612,015.06	3.13%	742,839,394.81	742,839,394.8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89,282,586.96	568,213,343.96	568,213,343.96	-13.89%	521,695,669.95	521,695,66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81,787.31	177,303,682.82	177,306,623.38	-36.73%	120,201,415.72	120,201,415.72